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786.89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8.38 万元，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

四、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科荃银其余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科荃银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于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方中，张从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方玉先生为公司监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为满足中科荃银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科研及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更好地发挥中科荃银对科技资源及

科研成果的聚合优势，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方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